

缘起：有关极权和极限的诠释

这是一本有关制度生成以及极限的书，叙述了制度从生成到极限的基本历史。

如同所有的东西都有极限一样，制度极限的探究同样与其他极限一样令人着迷。在我们每天的日常生活中，不论是对浩瀚宇宙的求知，还是对个人或群体生存意义的寻思，抑或对自身生命历史的追问，都是一种对极限或者终极的探究。

实际上，在我们的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都可以找到相对的答案。而且，我们甚至无须通过在古纸书牘中浪费自己有限的生命，去获

知自己都不敢肯定的历史事实。而与此相关的痕迹，几乎在我们身上随处可见。

这就是极权。个体的极权和群众、集体的极权，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造成了我们必须置身其间、必须面对的这样一个既定事实。

极权，就是对所有极限解释的终极性“钥匙”，特别是对人类生命生存历史而言。

毫无疑问，极权是非理性的，但其是有规律的。对人是极权的产物这一假说一经成立，首当其冲遭到置疑、甚至颠覆的就是所谓的现代经济学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和前提下的这一假设。因为人类在相当长的生活时间内是处于非理性状态的。这种非理性有些是天然的或与生俱来的；有些则纯粹是制度性的。所以，理性之于现代经济学之外，还有另外一种人类生活是没有得到解释的，那就是在非理性这一假设基础和前提下，人类的行为又该如何解释或掌握，即人类处

于非理性状态的情况下，这一个时候怎么办？因此，现代经济学只能是解释人类行为的一小部分，而在解释自己不能解释的东西如非理性行为时，就只能是牵强附会。所以，这又是一本有关非理性经济学的书。也只有对人类的理性与非理性两种状态下的经济行为进行解释，人类的经济生活才能得以完整体现。

人类在相当长的时间忽略了最根本的一点，即所谓理性是制度下的理性，相对于人类的生命属性而言，这一制度下的理性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有助于生命成长的“合理性”？

这就涉及到对制度的选择。所谓人类社会的所有冲突，都是制度至于生命成长的不“合理性”造成的。但是，人们在选择制度时，又进入了一个怪圈：制度的“合理性”只是另外一种不“合理性”的暂时结束，本

质上的“合理性”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以制度选择制度（所谓“经济制度比较”），就已经形成了类似当局者迷：人类已经成为“制度人”，而不是具有生命意义上的物种。

如同所有存在的事物一样，制度也经过了自己的婴儿期、成长期、僵化期和衰老期，从变化的、可选择的形式走向一成不变、墨守成规的“型式”。虽然制度也知道“自己”要学习，但是选择的是制度与制度之间的效仿式学习；而真正有出路的学习，应该是制度多向制度少学习、有制度向无制度学习。

当由人类原始力量的不平等而导致个体极权的产生开始，到集体型式的群体化而进入集体型式的制度，实际上一直遵循着一种家长及家庭体制。如果从制度本身的进步而言，我们似乎一直就是在原地不动：原始社会到如今，好像是昨天的事。人类世界几千年是什么制度，如今仍然还是什

么制度，只不过制度的形状有些差异，其本质并没有改变：家庭与家庭、国家与国家，只是规模不一而已。

所以，人类自以为是的进步，其实并没有自己认为的那么快。制度开始时没有解决的问题，现在还是没有解决，譬如个体与集体之间的权益冲突等等。

这即是本书的思想理论体系的基本内核——即极权原理、家长所有制规律、虚拟理论，试图对制度本身做另外一种解释。具体而言，极权原理解释的是人类原始行为的内在驱动性；家长所有制规律说明的是人类自我组织形态及其结构和延续本质；虚拟理论则阐释的是人类生存意义的追究过程及其选择途径

作者努力说明的就是：一切都是可以解释的，只是我们没有找到解释的途径而已。与此同时，对于能够书写并因而得以流传下来的历

史，应持怀疑的态度。历史没有人类所认为的那么深奥，这是制度本身为了维持自己而给人类所设的陷阱，人类错误地把制度的历史，当成了人类自己的历史。

当然，人与制度是不可分的，但其肯定不是一体的。不但可能是一体，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与制度还是天然对立的：制度本来是为人服务的，但是当人类选择了家庭体制的集体型式之后，制度成了集体制裁个体的工具。每一个集体型式，都假以为每一个个体提供进步依托，事实上往往最终是个体为集体的生存而消弭自身。

这就是极权的演进：个体极权与集体极权之间，从水火不相容到互相利用最后达成为同谋，既而又在矛盾和相互袒护中各自谋取自己的好处：使极权功效得以放大。

也正因为个体极权与集体极权的这种挟私合作，才导致相互间的矛盾时常加剧。最终

制度成为替罪羊，为某一段极权争斗历史做注脚。

极权争斗的结果是极权本身的抑制。虽然人类一直在遵循某种制度，但这并不是说人所置身其中的制度就是健康的制度。否则，人类的自我革命就没有了意义。那么，人类是不是就永远如此囿于其中而循环下去 答案是：否。人类通过工具或者称之为技术的演进，将努力逐步摆脱对制度的依赖。这种工具演进从封闭的技艺到开放的技术，得以完成自身的革命。这也是个体正在一步一步超越或战胜集体型式的演进。就人类自我组织形式而言，如果说人与人成就家庭体制（包括国家型式）、人与词完成了生存意义虚拟化的话语，人与物即工具的合作，使个体挣脱集体的箝制成为可能，如互联网技术（工具 筹。

一个无须置疑的事实是，个体化的人类从来就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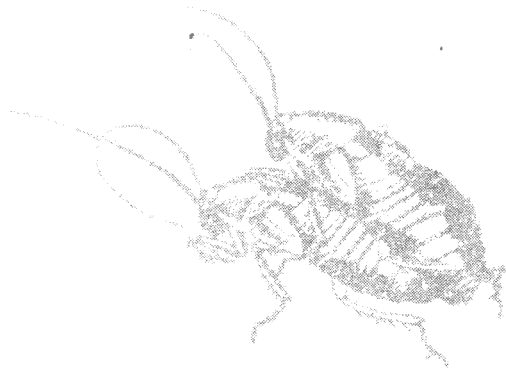
有放弃过对集体的拒绝，这就是技术革命本身：制度宽松一分，技术繁荣备增。制度已经成为妨碍人类进步的障碍，这一制度，就是以家庭体制为基础放大的集体型式，包括国家这一人类自我组织形式。

对于通过人的极权性而寻求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提供的是除了历史书籍之外的另一种解读途径。当然，一本以如此少的著作，并不能彻底完成对其主旨的完整叙述，但如果作为一种启发性的文本，应该说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了。

第一 部分

生命的极权性和平衡机制

派蒂作为一种生命诞生之后，长大成为一只体态丰腴的女性。如其他生命即人那样，女性之身体、乳房、骨盆、皮下脂肪以及心脏力量，都要优于异性。生命一经诞生，就要受制于躯壳和性别，我们姑且把这一种躯壳和性别叫做：制度，即社会形成，无一不受受制于制度的束缚和羁绊。



极权制衡，既能为人带来无上的喜悦，同时也能为人带来无边的苦难，甚至灭绝。

第一章 我性极权

人受极权所限制，而人本身，则是极权的产物。这一状况已经成为一种生之定律。生死循环则是极权制衡的结果。极权制衡，既能为人带来无上的喜悦，同时也能为人带来无边的苦难，甚至灭绝。

举一个例子，在一篇没有署作者名字的题目为“杀手的婚筵——‘爱他 就是把他吃掉’”的文章中 记录了一个名叫派蒂的母蟑螂与公蟑螂交尾的故事。在这一个故事没有展开之前，我们先就这篇文章为什么没有署上作者的名字进行阐释。

为什么这篇文章没有署名？至少有两种假设，一是这篇文章被编辑发现时，就没有署名。因为编辑喜欢，就把它发表出来了；二是这篇文章虽然好，但编辑不喜欢它的作者，所以就采用了文章而不署作者的名字。不管是那一种假设，最终的极权事实形成了。这一事实本来可以不形成，只要编辑愿意，就是一种完成，也可以说在媒体与作者之间达到两种极权的有效制衡：媒体采用作者的稿件扩大了自己的读者群，作者因媒体刊发自己的文章而获得名誉和稿费报酬。在媒体与作者

之间的交易过程中，发表即被视为一种基本结束和完成。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由于没有署名，使作者的权益受到侵犯，作者就可能同媒体打官司。因为打官司，就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如法院、律师、媒体主办单位 包括作者不能从事其他工作，或者因这一恶劣心情而遭遇意外。这些损失，一旦算起来，就不是小数目。

不管是哪一种假设，事实是形成了。我把这一事实称之为极权事实，这是因为这一事实的发生，肇因于编辑一个人，尽管在编校、印刷、发行过程中，所有的经手人都有纵容和过失的嫌疑，但真正的源头在编辑：是他编发了这篇稿件。

一个媒体编辑的极权行为

编辑为什么编发这篇稿件，首先出于他本人的喜好。他希望通过自己喜欢的这篇文章作为载体，将个人的好感传导和影响他人，使更多的人能和他有所共鸣，或保持一致。是编辑出于他想统治他人的欲望，决定了自己的选择。不管采取什么方式，能够对自己以外的人产生影响，就是一种极权行为，即通过自己的努力 使他人“臣服”于自己 他想控制别人 使其服从自己的意志。这种方式的选择，拿一篇文章的炮制和其他武器的攻击相比较，在极权行为的表达欲望中，是一致的。只能因其两种表达形式所造成的不同损害而计算不同的代价，但不能否认其极权行为的存在。就是说，编辑的极权行为，并不能因为这是一个偶然的过失，而否认这个侵权事实的存在。不管他是出于有意的模糊，还是无意的忽略，其都是一种极权行为的表达。

由此，对编辑的惩罚，是必须的。这一惩罚并不能够因为

所造成事实的微小而得到豁免。因为事实是否有微小或更大的结果，并不掌握在编辑预先的设想中：也许它仅仅使作者短时间内心理不快；也许由此引发一场旷日持久的法律官司，甚至更大的影响。

如果编辑所在的媒体主管宽恕和容忍了这种偶然的失误，那就等于助长了编辑的极权危害，而自动放弃了自己的极权表达机会。由于主管的自动放弃，使媒体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有放弃自己极权表达的愿望和机会。也许，这一张没有署作者姓名的媒体，能够呈现在读者面前，本身就说明了这一家媒体单位有放任自流的事实存在。由于编辑的极权行为被容忍和宽恕，版面主管的极权放弃，使整个媒体形成过程的工作人员也自动或被迫放弃了自己的极权。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极权究竟是什么？极权，是一个人想占有和控制他人的欲望和行为。

由于媒体主管的放弃极权，编辑的放纵极权，这一个媒体，就是一个不受信任的集体，起码在那一篇不署名文章的作者心目中，他就会放弃与这家媒体的合作。当这一作者把这件事告诉他人（人有对自身受侵害时要求申诉的权利和自由），或者在另一家媒体将这件事揭露，就会有更多的作者放弃与不受信任媒体单位的合作，不为其供稿，或在供稿时提高警惕。

一篇文章的作者放弃了自己的极权

如果作者默认了这一侵犯自己权益的事实存在，并不打算追究申诉的可能，这一作者的自动弃权，同样是一种不可宽恕的行为。因为他放弃了对侵权行为的追究，等于纵容了编辑

的极权放大，使编辑不认为自己是一种侵权。编辑就可能有更多的侵权行为出现，包括他对更多的人带来伤害。当这一个编辑掌握一定的公共权力时，他就可能走向专制，而给所管理的人群和事务带来灾难。因此，作者的弃权，事实上形成了一种对犯罪的教唆。他所受到的侵害，通过自己的放弃追索，而转嫁给更多的人。原始的受害者，最终沦为胁从犯或帮凶。

在另一方面，即作者准备申诉自己所遭受到的损害。他把自己的文章作为匿名发表的媒体，推上了法律程序。为了这一宗侵权案件，律师要翻阅案卷，法院要做好判决的准备。有很多的人要为此耗费精力，最终案件得到了裁决。但是，裁决有是否公正可论。如果在裁决过程，不管是律师、还是法官，以及涉及到这一案件的任何人，都如同编辑那样（偶然？）放纵自己的极权，这一判决，就不可能公正。律师和法官，可以为这一（偶然的）放纵找到很多宽恕自己的理由。其结果是，将这一裁判程序，进入马拉松状态，司法程序因此渎职行为形成。

如果司法程序有一个协调有效的系统，裁判公正，使这一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止，使法律成本控制在最低的程度，这一司法系统，则是有效和公正的。如何做到有效和公正，其根本在于系统内部的每一个人的极权倾向，通过程序化，得以平衡和抑制，使其保持在极权制衡的最佳状态。

对案件的公正裁决，当事人的侵权事实结束了。编辑与作者之间，通过法律程序，使编辑的极权行为得到有效的防止。编辑对极权的放纵或过失，产生了法律机关，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放纵和过失，为更多的人创造了就业机会。这笔账好算，即以这一案件最终得以裁决的工作量，进行成本核算，就可以得出对编辑媒体单位的惩罚数目。当然，这其中不包括对

受害人的赔偿。赔偿是一种极权对冲，即在编辑和作者之间，各自的极权，进行了同等的实现，成为一种平等之后公正的平衡。法律程序因此成为一种平衡机制。法律过程的工作人员，则成了这一案件的受益人，即有编辑的放纵或过失前提存在，他们才有了工作。因此，法律过程和环节，创造了不同需要的工作机会，工作人员依靠工作而获取薪水。从本质上，法律机关是依靠对违法当事人的惩罚而负担自己的开支的。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机关可以任意惩罚。为什么法律机关在近些年不乏有随意惩罚事件存在。如前所述，这一法律机关，如同编辑和媒体单位一样，可以容忍和宽恕极权事实的存在，并不将其视之为给他人带来损害的侵权行为。所以，法律机关，因此而成为一个个极权肆意横行的部门，因为极权造成了过失，使其对案件的判决有失公正，因此遗留下无尽的麻烦。案件进入马拉松。但对当事人的惩罚是有限的，其并不承受这一马拉松过程的庞大开支。而法律机关则为了维护这一过程的开支，就会加大和加重对当事人的惩罚和罚金，使其不堪重负，最终导致破产。当事人的破产，并不专指于物质方面的变卖抵偿之后的流离失所，更重要的是指当事人因对判决不公而被迫承担不应有的偿付，而沦为一种道德破产，即当事人放弃寻求判决的努力，去逃避对惩罚的承担和罚金的给付。

极权实现与放弃极权产生了什么

这样就带来了两种恶果，即当事人从对极权的放纵，造成对他人的损害，到最后不堪于对损害的偿付，只能“以死相拚”或放弃和逃避这种偿付。从而，使其成为一个不认识极权危害的人，最终被极权吞噬，如在意欲控制他人时，遭到强有力的

对抗 不是被对方打败 就是犯下更严重的罪。与此同时 法律机关，要维持在马拉松裁决过程中的开支，在对原当事人身上无法获取更多的罚金支持的条件下，只能去承揽更多的案件。但是，由于法律过程及系统内部的极权事实存在，每一案件，都只有一个结局，即因判决有失公正和陷入马拉松状态。而案件的增多，就势必要增加人手；马拉松过程的维持，也同样需要人手，法律机关就进入了人浮于事、机构臃肿的循环之中。而对这些机关的机构改革，仅从部门合并和人数精减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因为工作，包括马拉松的状态，都需要人员进行和维持。一旦合并和精减，等于大部分工作没有人去做，本来几个人要做的事，要让一个人去做，即使累垮也做不好。于是，只能重新配备人手，新的人浮于事、机构膨胀开始了。

这就是说，法律机关的部门和人员精减，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只能去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但是，这种工作效率，应是落实在处理正常事务的速度上，如把一种案件尽快结束。这种结束，是以公正裁决为前提的。马拉松的裁决过程 也是一种结束。如果案件裁决不公 结束也就毫无意义。为什么裁决不公？就是法律机关和系统内部极权行为严重。这种极权行为，就使案件的判决，必须得到一种极权的控制。当极权形成一种强权时，就已经没有公正可言了。

追根到底，这一系列事实的出现和形成，仅仅出于原始的肇事者，即那位签发不署名稿件的编辑。他不管出于何种目的，或什么借口，都已经形成了一种极权事实。如果没有这第一件极权事实发生，其余的一切就不存在。

避免和解决这一事实的发生和存在，事实上是很容易的：编辑对自己的极权倾向有足够的警惕，使其控制在尊重他人，

即与他人平等相待的界限；在一时找不到文章作者的名字，又认为这一文章值得刊登的时候，为文章的作者起一个类如“佚名”这样的称谓，异在文章之后加以说明，就可以避免之后的事实发生；当这一事实发生之后，要解决这一问题，媒体主管可以指示编辑，在下一期做一个道歉声明。媒体主管还可以惩罚和责令编辑对作者进行某种补偿。主管的极权与编辑的极权平等相持，整个媒体的工作人员，就会因此而认识自身的极权行为，包括由此而引起的好处和危害。

以上说明了极权是可以控制的。但是，极权是与生俱来的。让我们从这一章的开头，即所要举的例子中说明这种与生俱来的天然性。

一种假设

在这篇关于一个名叫派蒂的母蟑螂和其情人即无名的公蟑螂交尾的文章中，记录了两只蟑螂交合到最终结束的全过程：

派蒂作为一种生命诞生之后，长大成为一只体态丰腴的女性。如其他生命即人那样，女性之身体、乳房、骨盆、皮下脂肪以及心脏力量，都要优于异性。生命一经诞生，就要受制于躯壳和性别，我们姑且把这一种躯壳和性别叫做：制度，即社会形成，无一不受制于制度的束缚和羁绊。生命是平等的，但生命的表现形式，却注定要有差异，并因差异而决定生命表达的层次和质量。对生命表达层次和质量的追逐，构成了生命最初的极权欲望。为了实践这种欲望，就要采取和创造一切手段和方式，除了原始的躯壳和性别之外，生命对自然生存的环境及气候等，都进行无穷无尽的获取和挣脱。获取和挣脱，成为

生命旅途中不懈的努力及活下去的理由。派蒂选择了一只蟑螂，而且是母蟑螂的躯壳和性别。

像所有的女性一样，派蒂要结婚生育。结婚意味着雌雄交合是生育的条件。雌雄交合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两性相悦。为了做到两性相悦，雌雄之间就会萌发在人类认为所谓爱情的趣味。这种趣味，是一种只有在两性之间才特有的游戏。每一种生命都有自己特有的游戏规则，我们所述的是蟑螂的游戏规则。

蟑螂选择了母蟑螂将公蟑螂吞食、得以延续的生存方式，这是它新生的需求。所供给的食物，恰好是同类生命的雄性一方，其生命方式，决定了母蟑螂须把公蟑螂吃掉，才能延续同类的生命。当然，蟑螂也会吞食别的食物。

作为女性蟑螂的派蒂，并不是她自己愿意去吞食异性维持自己的生存，而是其生存方式决定了她必须这样做。这种生存方式在人类社会也可称为制度。制度是人缔造的，但人又无时不承受制度带来的痛苦。在漫长的制度变迁过程中，制度是以吞食无数的人的生命为代价而获取进步或进化的机会的。派蒂的无名情人，即公蟑螂，外表精瘦，且具有擅长飞翔和力量优胜等特征。他要和派蒂恋爱和做爱了。

派蒂的无名情人，是否知道自己一旦陷入这种爱欲交合就有丧命的必然结局，想当然是肯定知道的。因为蟑螂的性格和“制度”决定了公蟑螂悲剧性的命运。但是，他还是奋不顾身地投入了这一不归的爱欲之路。对人类而言，这大概就是两性对性的屈服。这种甜蜜的无可奈何，注定了人类对情爱的不懈追求，明知道一旦深陷其中，就会有伤害和吞食的可能，但仍然很难逃脱。这种集爱欲和繁衍为一体的游戏和运动，成为

人类生命存在的根本主题。

派蒂的无名情人，像几乎所有的雄性动物一样，开始演绎自己的爱情故事了。他开始和派蒂交合。其交合的姿势，是选择从“后面”进入还是在“前面”部分地决定了他的命运走向。据说人类的交媾早期也是如同其他动物一样选择的是由“后面”进入。因为两个人都站着而且雄性站得高看得远，可利用自己的生理优势，担任警戒，并可提醒雌性随时逃跑。这种姿势，是纯粹的生命繁衍本能，没有两性相悦的点缀。交合，出于完全的自然状态。

安全感的遭遇

这种惊慌不定的生活，通过生命进化，特别是对安全感的急迫期待，使动物的交合姿势发生了变化。在从“后面”进入，到最后选择从“前面”进入的过程，决不是一个单纯的交合姿势的改变。或者说，从“后面”进入是一种自然性的类如自发性的行为而到从“前面”进入则成了一种“发现”。就是说并不是先发现了可以从“前面”进入而是通过安全感的摸索即对两性躯体及一种温暖的体验，跨进了两性面对面的触摸和拥抱阶段。通过四目相视、面部相对、两胸相贴、四肢纠缠感受到“温暖”的安全感之后才发现了可以从“前面”进入。这种互为依归的温暖体验，爆发出一种两性相悦的深刻依恋，对人类而言这可能就是一种原发性的“爱情”。而从“前面”进入，只能叫做一种对从“后面”进入的传统的继承。这种继承通过“爱情”的介入从“后面”转移到“前面”完成了一种从纯自然本能到更高级生命层次的进化和演变。

但是，这种进化和演变，是出于对生命安全感的需要，却

把最易受攻击的背部暴露出来。当危险来临，人们对安全感的需求就越迫切，两性拥抱、恩爱得就越紧密，直到忘记了交合的本能。这就是为什么外界危机严重时，人类面对灾难而能团结一致的原始动因。只有团结，才有力量，应该是从只有团结，才会有安全感开始的。力量，仅是为了保卫这种安全感才诱发出的觉悟。安全感与力量之间，安全感是一致的；而力量的体现，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的发现和创造，最后从体力进入智慧 从本能进入情感 从肉搏战 到各种器械的操作和利用。力量 通过不同工具的演变 开始延伸。这种力量的延伸 导致了极权的存在和作用。

因为极权力量的存在，即产生于两性之间，不再需要拥抱而获取安全感。对安全感的获取，从互相触摸的温暖逃避，进入了自成一体、独立作为的自动防卫阶段 即 安全感 不需要拥抱也可以得到。那就是对力量的借重和对力量表现形式，包括对各种工具的改进和精益求精的开发应用上。

而在这时，拥抱和过分亲近，相反成了侵害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即 拥抱和过分亲近 是危险的。这种姿势 形成了一种心甘情愿的束手就擒。当放下工具之后，人就成了俘虏。而放下工具的原因，则是对温暖即安全感、交合即性的屈服。正是这种屈服，导致了更深层的危险，即温暖的感觉和性姿势，使人失去了保护自己的 ability。当两性交合、进入快感高潮时，人已经忘记了自身的存在。这也是失去力量、奋不顾身的时刻。

派蒂的那位无名情人，就是在这一时刻丢掉自己的性命的。

无名情人角色的公蟑螂，和名叫派蒂的母蟑螂拥抱在一起。它们一时很难分出谁处于守势或攻势。当它们拥抱在一起

之后，公蟑螂的尾巴（性器官？）迅速塞进了派蒂的屁股之中。

公蟑螂在上，尾巴成为一个大转弯，弯曲到前头，伸到了派蒂的体内。而派蒂的尾巴，从原先的尖削，现在突然上下张开，紧紧地咬合了情人伸进的爱物。它们吸在了一起。

这时的派蒂，已经用自己的钳子，钳住了公蟑螂的颈项，就像用双臂紧紧抱住了情人的脖子。它们紧密纠缠，公蟑螂的尾巴开始收缩，如同向外排射精子。派蒂也似乎处于极度快感之中，上半身弯曲到情人的侧面。接着，派蒂翻到了情人的背后，在公蟑螂忘乎所以的颤动中，与情人接吻。

但是，这种热烈的接吻，竟使公蟑螂在不知不觉中丢掉了自己的脑袋。派蒂通过接吻，使情人陷入了极度的愉悦之中，派蒂接着把情人的头咬下来，开始吞食。公蟑螂丢掉了头，但四肢仍然紧紧与母蟑螂的四肢缠绕在一起。公蟑螂在幸福中死去。它毫不闪避的姿态，足以表达它是死、或者说是迷失在幸福之中。即使在没有头颅之后，仍然肚子还在一抽一抽，向对方的体内吐射精子。

这种公蟑螂与母蟑螂之间的情爱，在人类世界，足以撼天动地。为了爱情，包括为受孕的母体进行滋补，雄性心甘情愿地将自己献了出来，完成了自己的生命历程。雄性对异性的占有，是以献出自己的生命为代价，雌性对异性的占有，只是一种彻底的占有。通过这种占有，以繁衍自己的后代。

一种结论

如同昆虫生命一样，人类生命的世界，也充满了这种灵魂激荡的游戏。这不是自相残杀而是互相占有。因此，昆虫只能是昆虫，蟑螂做为一种偷吃食物、散发臭气的有害昆虫在